

# 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

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



# 說明事項

01.申請規定

02.經費支用原則

03.TEEP系統

04.報部行政程序

05.訪問生申請程序

06.結案規定



# 01. 申請規定

03/12

- 112-113年計畫期程：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，最遲於113年12月31日前入境。
  - 邀請【美國】及【中東歐】高中畢業以上僑外青年學子為原則。
  - 學生邀請國別不受已核定國家限制，其他國家學生亦可提出申請。
  - 已獲博士學位或已在臺留學/研習者不適用，預計申請明年本校碩博班者,可在備註欄說明。
  - 無法在今年完成的計畫案，請於113年11月30日向國際處提出計畫展延申請。
-

# 02. 經費支用原則

04/12

- 學生每人月平均經費支出上限

## 美國、東歐及中歐國家

產學合作型：2.5萬元/人月

擴大生源型及其他：1.8萬元/人月

## 上述以外國家者

產學合作型：2.0萬元/人月

擴大生源型及其他：1.5萬元/人月

- 獎學金及其他津貼

## 獎學金規定

每人月支領獎學金至少為1.2萬元。

期程未達1個月，須依天數比例支給，支領期限以6個月（停留時間得不連續）為原則。

## 其他津貼

學生來自美國、東歐及中歐國家，計畫補助經費得控留業務費，補貼飛機票。

在計畫補助經費總額度內，計畫主持人可視學員優秀表現情形提高獎學金額度，每人每月最高可獲3萬元。

建議待學生來臺後，視實際表現再調整。  
學生優秀表現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

# 02. 經費支用原則

05/11

## 如何計算執行人月數

各計畫老師得自行調整原申請計畫之執行人月數，不受申請時所訂定人月數及國家限制。

每人月平均經費支出上限為補助經費除以接待學員蹲點人月數。

譬如：老師獲補助63,000，邀請泰國學生來臺。KPI是 $63,000/15,000=4.2$ 人月。

## 如何使用經費

主計室已授權核定經費給各計畫老師，112-113年計畫代碼【13RA062\_X】。

在經費報支規定下，各計畫教師可自行運用補助款。獎學金以印領清冊方式造冊發放補助款。

---

# 02. 經費支用原則

06/11

## 產學合作型

計畫內容包含學員赴企業實習者，得視計畫需求，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。其中人事費支出不得逾計畫支出總經費25%，專兼任人員不得逾4位(含計畫主持人及助理等)。

## 擴大生源及其他

視計畫需求，酌編列業務費，諸如**國內差旅費**、材料費(譬如耗材)、(外師/業界人士)鐘點費及其餘符合計畫推動目的等各項必要業務費。

計畫經費支出含人事費或業務費者，辦理結案須提交計畫經費執行報告表。  
未執行之經費，應辦理繳回。

餘依教育部「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[教育部補\(捐\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](#)

[附件2-教育部補\(捐\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](#)

# 03. TEEP系統

07/12



TEEP前臺系統



TEEP後臺系統



TEEP後臺報部系統使用手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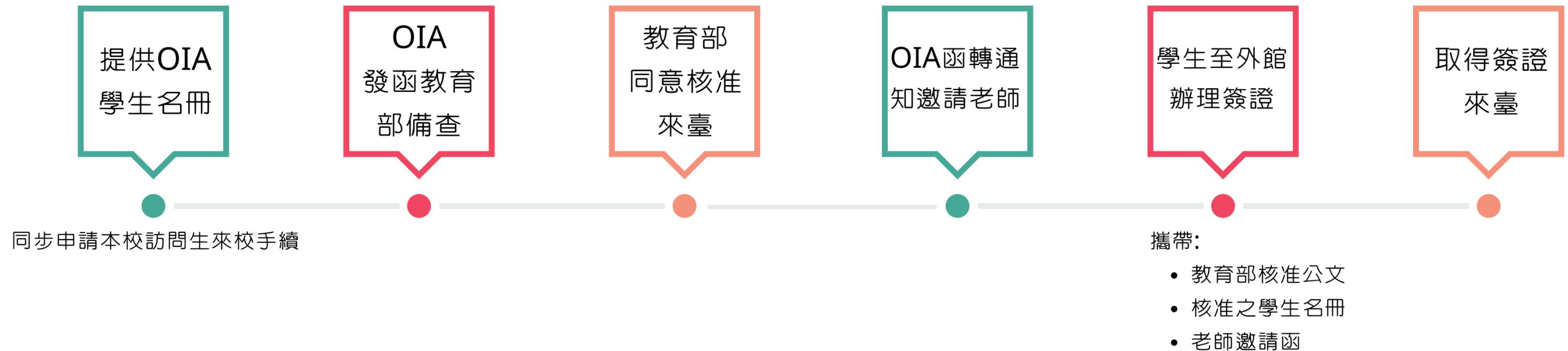


TEEP後臺結案系統使用手冊

# 04. 報部行政程序

08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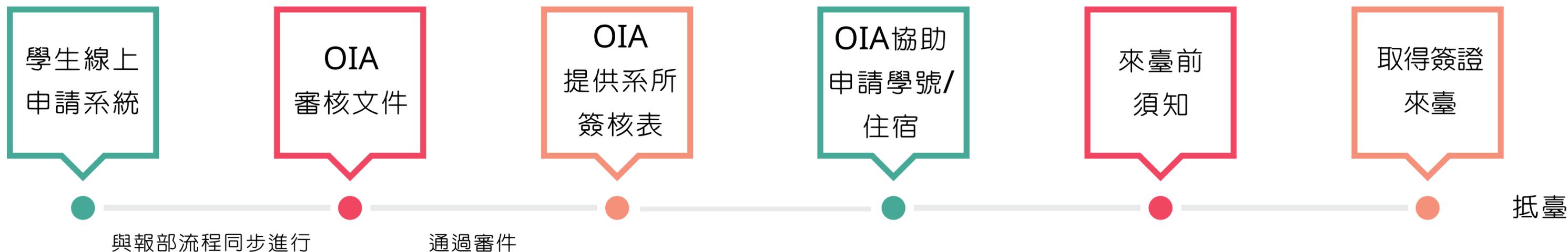
- 來臺兩個月前送出學生名冊，以預留足夠時間完成報部及校內訪問生申請程序作業時間(需較長時間等待簽證)。



# 05. 訪問生申請程序

09/12

- 確認學生是否申請來校訪問生。
- 未使用校內資源及宿舍需求，不一定需要提出申請，由邀請老師安排後續事務。
- 依據教育部規定，申請來校訪問生需具在學身分。



詳情參考OIA網站訪問生來臺前須知

[HTTPS://OIA.NSYSU.EDU.TW/P/412-1308-20687.PHP?LANG=EN](https://oia.nsysu.edu.tw/p/412-1308-20687.php?lang=en)



線上申請單一入口

STUDY STATUS PLEASE CHOOSE A : VISITING FOR RESEARCH OR INTERNSHIP

[HTTPS://INCOMING.NSYSU.EDU.TW/EOIAFORM/PASSPORTMEMBER/LOGIN](https://incoming.nsysu.edu.tw/eoiaform/passportmember/login)



來臺花費

- TEEP專案免繳行政費NTD3000及訪問生學雜費
- 校內住宿(依在校時間收費)
- 學生保險每學期NTD416(依在校時間收費)
- 網路費每學期NTD300(依在校時間收費)
- 手機預付卡(機場開通)約 NTD1000 - 30日
- 生活費預估USD330-460/月

# 06. 結案規定

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結案。

## 結案應繳文件：

- 線上系統匯出蹲點學員結案名冊。
- 成果摘要報告（5頁為限，附上學生實習心得，參考附件範本）。
- 計畫經費執行報告表（支用人事費或業務費需提供）。格式範例請參考TEEP系統平臺。
- 完成[線上蹲點計畫學員量化資料填報](#)：包含學員人數、國別、學歷、在臺停留及獎學金支領期程、優良事蹟、計畫結束後學員動態掌握等。
- 回傳TEEP學員留臺就學或工作調查表。

## 注意事項：

- 未達最低應執行人月數，其未執行人月數之經費應繳回。
- 達核定補助總人月數，餘款不需繳回，可納入校務基金。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10條規定辦理。獲補助計畫預期招收人數、人月數達成度及經費執行效率，均將列為次年度計畫申請補助之重要審查參據。

# Q & A

Q: 同一位學生可以不同年度參加不同學校TEEP並支領獎學金嗎?

A: 參與A校/B校計畫期程不可重疊, 支領獎學金最高合計6個月。

Q: 業務費可以涵蓋的項目是甚麼? 是否可以報支耗材、藥品?

A: 國內差旅費、材料費、鐘點費及其餘符合計畫推動目的等各項必要業務費。

Q: 學生名單如何得知?或是由老師自行招生?

A: 透過TEEP平台或老師與國外大學機構合作管道進行招生。

Q: 保險、簽證、宿舍、勞健保等是否由OIA協助?

A: TEEP學生為透過教育部專案來臺, 學生持教育部公文至外館辦理簽證。

申請來校訪問生, 學生須繳交相關規費及完成行政手續, 國際處協助安排建立學號、校內住宿、學保等, 學生可使用校內資源。校外訪問生, 不透過國際處行政流程, 由邀請老師及學生自行負責來臺後住宿生活事宜。

Q: 學生入學就讀博班與TEEP計畫是否可並行?

A: 可以, 學生須持TEEP FR簽證入境, 支領獎學金不超過6個月。已獲博士學位或已在臺留學/研習者不適用。

Q: TEEP學生不得打工支領報酬, 系上老師辦理研討會或其他事項亦不能支薪?

A: 不得支領報酬, 老師可以視狀況調整當月獎學金作為替代方案。

# LET'S CONNECT WITH US

## TEEP窗口/報部及結案作業

張心玲小姐

✉ oia.exchange2@mail.nsysu.edu.tw

☎ Tel: (07)-525-2000 分機 2635

## 國際訪問生

丁曉緹小姐

✉ oia.exchange@mail.nsysu.edu.tw

☎ Tel: (07)-525-2000 分機 2636

